

中国海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管理及监督，指导各专业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二) 各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具体实施综合复试考核工作，负责研讨商定考生综合面试具体内容、评分标准、考核内容、程序安排等。

(三) 疫情防控组织

复试专家组严格按照学校防疫要求进行准备。复试时专家组集中到会场，间隔就座，佩戴口罩。

二、各专业招生计划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一志愿招生计划
083001	环境科学	33
083002	环境工程	15
0830Z1	环境地质工程	12
085700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环境保护与修复方向）	40
085700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地质灾害与防控方向）	20

注明：学院根据复试情况，在本单位计划指标内可能对各专业招生指标进行适当调整，本表不包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1 人。

三、考生资格审核

考生须按照学校要求将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由学院予以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审查内容包括：

- 1.准考证。
- 2.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3.个人简历。
- 4.本科成绩单。
- 5.考生如获校级以上奖励或有公开发表论文可提供相关材料。
- 6.学历（学籍）证明：

（1）往届考生提交本科毕业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须在有效期内）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特殊学制考生须提交本科所在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7.在2020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准考证、成绩单等）。

8.“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或复印件（加盖提供原件部门公章）、《退出现役证》。

9.初试时提示“学籍学历审核”有问题的考生，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0.加分项目考生须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1.《中国海洋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以上材料放在一个文件夹中，打包压缩（zip 格式，大小不超过 20M）上传。

推免生、“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合格考生不再参加复试。

严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四、复试方式与内容

复试采取远程网络复试方式进行，学生进行网上口头陈述与回答。复试内容详见《中国海洋大学 2020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其中原笔试测试内容通过面试环节进行考核，综合面试，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1.专业综合素质测试：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科学研究及工程应用能力或者潜能，考生用中文进行自我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大学学习情况、获奖情况、参与科研工作和社会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情况、特长爱好等，约 2 分钟。然后由考生随机选择面试试题和回答专家提问。

2.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为 100 分，以基础英语和专业英语为主，由英语面试老师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考生用英语进行自我介绍，约 2 分钟。然后专家与考生用英语进行提问讨论。

五、成绩的计算与使用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50%+复试成绩 \times 50%。

复试成绩=专业综合素质测试成绩 \times 90%+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 \times 10%。

六、录取原则

按照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各专业（方向）按照录取总成绩的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并依次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

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

七、成绩公布

复试结束后，按照要求核算考生成绩，并及时在学院网站（网址 <http://cese.ouc.edu.cn/>）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与刘老师进行联系。联系方式：电话 0532—66782058, 邮箱 hkyly@ouc.edu.cn

八、心理测试和体检由学校统一安排，考生应及时关注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ouc.edu.cn/>）相关通知。

九、本方案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心）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66782058，联系人：刘老师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5 月 8 日